**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0年第四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份190份）**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林文玄，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文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0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玄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邓尚义，男，现年55岁，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尚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7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尚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王思明，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思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陈福寿，男，现年69岁，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福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岩轰，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分别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20.01元。该犯为普管级罪犯，2020年9月当月超消费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53.3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李严兴，男，现年32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故意伤害罪漏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09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附带民事赔偿12778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严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2.26元。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严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王水山，男，现年38岁，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犯盗窃、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水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水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秦国勇，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犯盗窃、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国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5.34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国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岩康，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王良辉，男，现年42岁，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良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良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熊永军，男，现年42岁，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永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51.65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岩罕造，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造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王理大，男，现年4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理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理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岩庄样，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李德顺，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德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张者，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30日起至2032年4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岩坎佧，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孙后发，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后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后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沙二，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李益林，男，现年27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益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益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岩旺，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2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岩装香，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装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60.8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装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杨宏，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84.7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张小放，男，现年5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漏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小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2.96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岩保，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陆强敏，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强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月均消费166.84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强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李吉红，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吉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9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岩甩，男，现年4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40年6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月均消费9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蒋晓辉，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2108.33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晓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22.75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4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赵洪，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因犯交通肇事罪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308.5元。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盘有祥，男，现年38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强奸、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8473.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有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6.6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有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阿遍，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所真，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41085.7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所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4.85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李运祥，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运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85.6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运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李再文，男，现年65岁，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因犯贩卖毒品、容留卖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再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兰松雨，男，现年30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受贿、诈骗罪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兰松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27.79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6.49元。该犯系职务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松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王祥，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贺俊峰，男，现年45岁，汉族，湖北省黄冈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32年8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贺俊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俊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何兴能，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兴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34.57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11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庞亚东，男，现年30岁，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30年8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亚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亚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俄罗次呷，男，现年35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俄罗次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罗次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马春保，男，现年45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春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岩温坎，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余海成，男，现年39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海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67.0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波糯三甩，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糯三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糯三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邓荣良，男，现年55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荣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荣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岩三嫩，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罗突，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李辉，男，现年53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刘国军，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1年10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国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7.97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伍宝，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孙以云，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32年4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以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以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李尚坤，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尚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尚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李何生，男，现年26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何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何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陈祥伍，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9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祥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90.27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李德忠，男，现年25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德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2.26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李国跃，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国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4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跃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彭少伟，男，现年46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少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少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度比，男，现年5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度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度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李翔，男，现年48岁，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32年8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修二，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2年8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修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修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岩依，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32年9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赵卫华，男，现年26岁，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卫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卫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余建平，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建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06.32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李扎裸，男，现年35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3.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裸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伍桂林，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原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二个月零七天，罚金人民币7万元。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桂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7.22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桂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铁忠华，男，现年2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0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铁忠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忠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陈东梁，男，现年33岁，汉族，福建省宁德市人。因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东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江建洪，男，现年35岁，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279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建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12.02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建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李明，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49.31分。期间，月均消费14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李斌，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61.4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交付执行刑罚前，履行民事赔偿10000元，期间，月均消费8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倪万兴，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倪万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万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张金保，男，现年2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4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22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14233.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金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波万叫，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万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11.95分。期间，月均消费15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万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周思跃，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10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思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7.52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思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侯桂生，男，现年49岁，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侯桂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桂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李送发，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抢劫、抢夺、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送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15.9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5.4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送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杨波，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1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彭铭，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1年8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0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石原，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期间，月均消费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2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黄波，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岩军，男，现年49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1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4.4元。该犯为普管级罪犯，2020年9月当月超消费1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王升文，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升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升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1.3元。该犯为普管级罪犯，2020年9月当月超消费45.70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张葵，男，现年48岁，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周文兵，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文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457.2分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兵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李刚，男，现年60岁，汉族，天津市河北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2.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龙吨，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衣章，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衣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章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岩嫩囡，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岩恩歪，男，现年6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歪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桂启国，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桂启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启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岩香坎，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24.26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刘雨祥，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雨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雨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杨黎忠，男，现年52岁，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0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次减刑五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黎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黎忠予以减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蔡荣明，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并处罚金1.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荣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吴秀祥，男，现年55岁，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因犯非法制造爆炸物、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秀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1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盘成才，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成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516.24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成才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李娘宝，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61.4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娘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交付执行刑罚前履行财产性判项1万元，期间，月均消费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娘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杨玉有，男，现年55岁，汉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292.9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玉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王伟，男，现年30岁，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因犯抢劫、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谢宝龙，男，现年30岁，汉族，广西柳州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宝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宝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黄焦勇，男，现年34岁，汉族，福建省惠安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焦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78.74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焦勇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约则沙子，男，现年44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4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约则沙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沙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张忠付，男，现年37岁，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忠付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穆云昌，男，现年40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穆云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履行财产性判项1700元，月均消费2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云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邓小明，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小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陆少明，男，现年48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少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少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刘再安，男，现年64岁，汉族，四川省马边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再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再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李荣昌，男，现年22岁，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3年2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荣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赫应平，男，现年41岁，汉族，陕西省宝鸡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32年12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赫应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应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倪建，男，现年26岁，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倪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华东平，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华东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东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沈磊，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7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沈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磊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李小发，男，现年2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0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唐新学，男，现年31岁，瑶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因犯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新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新学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宋勇，男，现年31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32年9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啊西，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2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啊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涂正年，男，现年52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涂正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正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四二，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四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5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文德辉，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文德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3.03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德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李文成，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54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拉手，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拉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刘哲龙，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刑期至2021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哲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33.6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哲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余则，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韦德明，男，现年43岁，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韦德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4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德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让二，男，现年6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1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让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让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邓承光，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承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承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李佳兴，男，现年51岁，汉族，广东省徐闻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佳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3.66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邱云江，男，现年34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云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56.29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云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杨贵隆，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贵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5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李老三，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1年3月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老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三大，男，现年5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岩依叫，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杨政男，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3年2月5日止），并处罚金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政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08.7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3.93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李云进，男，现年2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李学强，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103985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刑期至202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学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47.42分。罚金4000元已履行，民赔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杨学繁，男，现年30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抢劫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学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繁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王世澎，男，现年27岁，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84355.23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附带民事赔偿84355.2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世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4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李者保，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97261.4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者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者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说车，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说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17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岩夯，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35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夯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9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4号

罪犯王顺，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7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甘有德，男，现年39岁，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并处罚金11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有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19.56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有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6号

罪犯龚小平，男，现年48岁，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赃款人民币1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小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付镇恺，男，现年2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镇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镇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相壁，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持有假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33年4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2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相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9元。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白文兴，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文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1号

罪犯庞寿勇，男，现年58岁，瑶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寿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寿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2号

罪犯许红星，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红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1.2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红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王河云，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先后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河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河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32年10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5号

罪犯张地华，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地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地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6号

罪犯岩科石，男，现年26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科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科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岩苏包，男，现年3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9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苏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苏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李艳兵，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艳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兵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车白，男，现年49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89.43分。期间，月均消费12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0号

罪犯庞金华，男，现年43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金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金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1号

罪犯吴子健，男，现年26岁，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子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78.98分。期间，月均消费7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子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李日者，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107261.4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日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56.49元。交付执行刑罚前，履行民事赔偿1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日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3号

罪犯苗棵，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苗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0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棵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4号

罪犯吴秀强，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秀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5号

罪犯龙斯正，男，现年67岁，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斯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1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斯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6号

罪犯张文兵，男，现年40岁，汉族，江西省新余市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82.72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3.97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岩罕嫩，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猥亵儿童、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4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8号

罪犯王登科，男，现年31岁，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登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9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57.5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0号

罪犯周安平，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红塔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安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1号

罪犯李荣，男，现年22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44.35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2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3号

罪犯单大，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单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大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4号

罪犯岩三叫，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32年6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岩应香，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6号

罪犯嘎三，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9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7号

罪犯孔得云，男，现年31岁，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得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得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8号

罪犯顾五，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顾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1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9号

罪犯罗玉江，男，现年34岁，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玉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60号

罪犯崔康乐，男，现年22岁，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32年9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崔康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康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陈平，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11月11日